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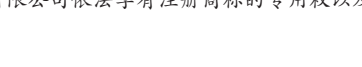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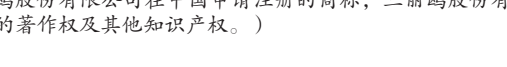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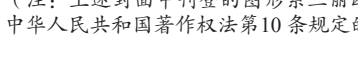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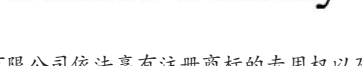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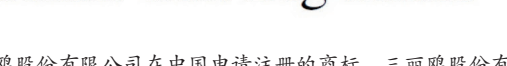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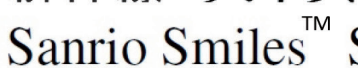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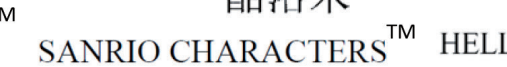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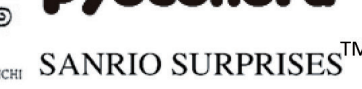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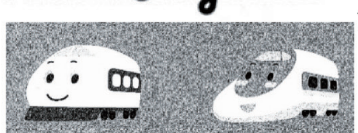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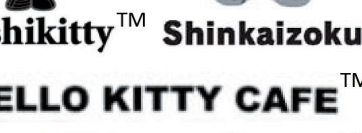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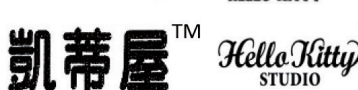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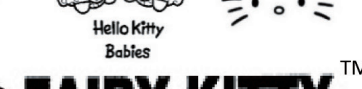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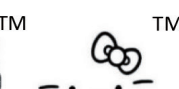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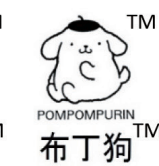
2021年
第03期

▶ 总第283期

中华商标®

CHINA TRADEMARK

大耳狗™ 可乐铃™ 酷企鹅™ 蜜糖邦尼™ 小花兔™



©2021 SANRIO CO., LTD.

(注：上述封面中刊登的图形系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天益老號

精製
特選
天益
老號
劍南
春酒

珍藏级 劍南春



源于西蜀酒乡

历1500年“天益老号”窖池群特酿

取老窖千种活菌孕育原浆

经267道工序层层甄选

始得珍藏级劍南春

劍南春
天益老號

珍藏级
劍南春

【天益老号活窖群】

特酿

浓香型白酒

四川绵竹劍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劍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MIANZHU JIANNANCHUN DISTILLERY CO.,LTD. OF SICHUAN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法律服务·专利·商标·著作权

2004-202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
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层
(021) 64878081
www.foridom.com foridom@foridom.com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SHANGHAI ANIMATION FILM STUDIO CO., LTD.
上海美影动画影片有限公司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东方明珠

DAZZLE

bilibili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 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Beshining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团队近200人 专注知识产权20年
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专利）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工业制造
《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领域值得关注事务所

总部：上海市外经大厦21楼，26楼
总机：021-51797188 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NAM & NAM
Since 1952

韩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深耕知识产权领域70年

www.nampat.co.kr
clients@nampat.co.kr
T: 82 2 753 5477 (中文直拨)

Bird & Bird
鸿鹄律师事务所

欧洲业务负责人
Morag Macdonald
morag.macdonald@twobirds.com

1846年 在伦敦成立
20个国家 29个办公室
350多位知识产权律师

中国业务负责人
道下理惠子 Rieko Michishita
rieko.michishita@twobirds.com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专业 不止于 细节

知识产权 / 资本市场 / 合规管理 / 争议解决

- 2020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商标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20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2018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19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2016全国律师协会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电话：010-64796189 邮箱：mail@tysize.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1701 网址：www.tysize.com

DINGHONG
鼎宏集团

守护知产创新·拓展品牌价值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法律服务

400-6811-508
www.dhipr.com

咨询电话：010-68036092

中华商标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主任：马夫

社长：南平

副主编：李崇

编辑：马君

广告发行部：李晓娟

编辑部：(010) 68983165 68032987

记者部：(010) 68014395 68048211

广告发行部：(010) 68036092

活动部：(010) 68036092

新媒体部：(010) 68983165

《中国商标年鉴》编辑部：(010) 68037835

战略合作伙伴：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伙伴：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

邮编：100048

传真：(010) 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mark@263.net.cn

订阅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官方微博：中华商标杂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媒(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声明：

凡本刊支付稿酬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版权)。
2. 本刊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使用、编辑、修改及许可其他媒介使用。无需另征得作者同意，无需另行支付稿酬。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目录

CONTENTS

聚焦两会

- 4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知识产权 本刊实习生 孙亚会

自主品牌献礼建党100周年

- 9 理想奋进 旗帜飞扬
——红旗轿车车标设计变迁与演进 特约撰稿人 彭芳燕

实务交流

- 12 图形商标近似研究：以“四分图”和“八断锦”为例 宋成龙
23 商品零部件的商标撤三问题分析 梁韵笛
49 包含宗教活动场所的商标审查标准探析 刘洲东
52 简析包含姓名的商标驳回事由 王艳

专栏

- 审查之窗
17 申请撤回商标注册申请应注意事项 董建军
18 商标撤三申请不予受理的几种常见情形 吴阿娜
判例辨析
33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及其注册商标范围的认定 谭乃文

法官说商标

- 38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理解与判定 董欣

企业“新”声

- 20 公益品牌的商标保护 李如玉

评案说法

- 26 已故名人姓名权益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的保护 牛雨涵
67 贴牌加工方擅自超合同数量生产并销售贴牌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评志龙公司诉吴志邦修理店、威震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王淑贤

商标观察

- 43 商标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与商标权人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马强 周凡

理论研讨

55 基于商标品牌战略的零售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钱明辉 赵泽龙 樊安懿

61 平行进口中商标侵权界限探讨

王 潇

75 对我国商标异议制度完善的建议

章子旋

他山之石

70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恶意注册的认定标准探析

——以“YILI伊利”商标无效宣告案为例 (下)

龚秋剑 张晏清

简 讯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欧盟地理标志认定公告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一批

清单产品保护生效

30 英烈精神不容亵渎, 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清澈的爱”等17件商标

6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环球资讯 81



17.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when Applying for Withdrawal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18. Several Common Situations in which Trademark Withdrawal Applications are not Accepted
20. Trademark Protection of Public Welfare Brands
23. Analysis on Three Issues of Trademark Withdrawal of Commodity Parts
26.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ceased Celebrities' Names in Trademark Authorization and Confirmation Cases
33. Article 19, Paragraph 4 of the Trademark Law, "Trademark Agency"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its Registered Trademarks
61. Discussion on the Limits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n Parallel Import
67. The OEM's Unauthorized Production and Sale of OEM Products in Excess of the Contract Quantity Constitutes Trademark Infringement
75.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rademark Opposition System



(本刊实习生 孙亚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此重要历史阶段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备受世界瞩目。在热议2021年重点工作时,作为科技创新先驱动力的“知识产权”再次被广泛关注。去年11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的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在接受记者采访中谈到,知识产权目前正进入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新阶段,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内在要求。他透露,十四五专项规划已经列为重点规划,正在积极制定中,将于年中经国务院批准后对外发布。两会代表委员也热议知识产权保护,纷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本刊综合其他媒体报道,选取了部分两会代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与大家学习和共享关于新阶段知识产权的发展方向与路径。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面

科研创新呼唤“悬赏制”。“创新的力量蕴藏在全社会之中,创新的资源应向全社会开放。”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常委、宁夏区委主委冀永强表示,应积极鼓励探索“科研悬赏制”,即政府、企业列出急需解决的科研难题及相关悬赏标准,然后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法,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创新的积极性。与“申报制”模式相比,它更加开放、灵活,具有“零门槛”的优势和“零束缚、零距离”的特点。这种从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到实践应用的“一条龙”模式能有效提升科研创新成果的质量和效益。“科研悬赏制虽不能取代现行的科研资助模式,但科研创新不能只有‘一条赛道’,应开辟‘多条赛道’。”他建议,要尽快出台推进悬赏制科研的政策措施,明确悬赏方向范围、项目征集机制、悬赏定价机制、经费支持渠道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引导科技创新与国家需求、行业需求、企业需求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融合创新。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来自民盟中央的建议指出,我国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成长过程中



仍存在科技创新型引领性企业数量少且引领效果不明显、创新意识缺失且科技创新型人才匮乏、企业对自主创新战略思考不足、创业创新平台少且质量不高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健康成长和发展。为此，建议加大力度引进、留住、培育优秀的科技人才，打造属于企业自己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加快体制创新步伐，努力加强和完善企业科技管理体系；不断更新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创建科技创新型企业文化新格局；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树立科技创新企业典型；搭建科技创新大平台，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

培育活跃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生态。来自民建中央的建议提出：完善数字经济的顶层设计，完善政产学研用金协同推进的机制。完善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模式创新。优化数字经济创业综合配套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的“小巨人”企业。完善数字经济法规标准体系，处理好共享模式下所有权边界模糊等实际问题。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做强数字经济安全产业。

二、知识产权运用方面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干细胞创始人陈海佳就“科技成果转化”的话题指出，目前我国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不错的成效，但仍存在科技成果权属的法律规定滞后、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少、产业需求导向偏低等问题。为此，陈海佳委员建议，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与集体资产管理不衔接、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效果不佳等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存在的体制障碍等问题；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需求导向，顺应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省实验

室、国家科学大装置等高端创新平台，增强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引领带动，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

成立知识产权投资银行。对于我国当前很多创新成果只停留在论文、专利等纸面阶段，无法转化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产生经济效益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工商联主席、海马集团董事长景柱建议，成立知识产权投资银行优化科技创新转化机制。“目前，我国已具备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申报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景柱委员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的审批，相当于对有关知识产权的创新价值完成了初步评判。在此背景下，他建议参照国开行、农发行的职能定位，成立知识产权投资银行，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转化机制，让创新成果更好地落地。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来自民建中央的建议指出，我国目前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存在支持政策落地存在障碍、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研发与市场转化应用之间脱节较为严重等问题。为此民建中央从完善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落实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机制、疏通金融市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渠道、支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及改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机制中存在的不足，这五个方面分别给出相关建议。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在司法保护方面，全国人大代表方中华认为，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还存在诉讼周期长、侵权成本低、取证难等问题。为此，他建议，一是增强知识产权审判力量，在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较大地区的基层法院设置知识产权审判庭，配备并培养知识产权专业法官，同时向高校定向选调知识产权法方向的法官助理重点培养，强化知产审判力量。二是加大证据保全支持力度。三是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合理加大赔偿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三学社社员章伟民表示，希望法院在加强审判的同时，还能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前置，如开展常态化的普法宣传，或者现场设点，提供诉讼咨询、取证指导等服务。

在保护技术方面，来自九三学社中央的建议指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当前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如商业秘密保护面临存证难问题、专利审查周期和标准不适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需求。为此，建议：可以将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纳入商业秘密存证与保护工作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法治化水平。研究制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运用新技术手段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智能化水平来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同时，研究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在机制建设方面，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表示，要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机制，启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推动工作，探索保险助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新模式。对此，建议：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机制落地；出台保障措施，培养投保习惯；选取保险公司开展模式试点，以确保试点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全国人大代表、森马服饰董事长邱光和认为，

当前电商平台侵权成为新常态，但平台对品牌侵权的打击却不够积极。即使商标权利人发现平台上有侵权行为，但是在向线上平台调取证据、数据的过程中，会面临非常复杂的手续和繁琐的过程。为此，他建议：健全线上维权机制，强化平台的侵权监管责任，侵权数

据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时，平台要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完善线上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以便利商标权利人在网络平台上的维权行为。

在意识方面，要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董事长赵超表示，目前我国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依然不足，尤其是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还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发展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对此，他建议要增强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辅导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各级政府要出台一些有力的保护措施，对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或社会团体进行适当激励，以提升社会经济主体的敏感性以及积极性。

四、知识产权管理方面

打造高效立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要建立更加立体、全面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健全各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畅通各级知识产权保护沟通渠道。以两院工作为例，建议在各级设置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整合相关职能，对于不是以维权为目的的诉



讼，法院可协助企业取证，并谨慎行使司法手段，同时建立工作机制，定期走访，调研指导。”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在谈及“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时说。

形成完善合理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来自九三学社中央的建议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作用，将行业组织、创新主体纳入到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体系中来，通过引导基金、专项奖励等方式，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标准化，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后续运用和保护，形成完善合理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赵超代表表示，目前我国的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较弱、知识产权的运营能力较弱，很多中小企业根本不了解知识产权的运营重要性以及不知道如何运营，不清楚知识产权只有充分运营起来才能真正发挥它作为市场经济竞争的工具，以及实现其高级生产要素的作用。对此，他建议：要提升各级政府和专业组织的主动服务意识，设立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解答企业及相关主体的日常知识产权问题；针对企业现状制定知识产权规划，指导企业在被侵权或者被控侵权时迅速应对，为知识产权活动的主体单位带来关怀和技术帮助。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全国人大代表、佛山柯维光电环保工程师苏荣欢认为，中国知识产权运营现存问题表现在社会资本参与度低、现有交易运营平台不够活跃等多个方面。知识产权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偏低，缺乏优质高效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考核标准导向更倾向于“量产”，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的动力主要来自评职称的需求，而非专利技术可能存在的市场利益。对此，苏荣欢提出了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估评价机制、加强专业运营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多部门联动与协同机制等九点建议。针对目前知识产权运行平台

没有统一的规范管理标准和考核依据，其素质能力、业务内容、从业人员的资质等尚未有效规范等问题，他建议引入摘牌机制，监管知识产权运行平台提升业务能力。同时提升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设立专职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知识产权服务方面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来自民盟中央的建议指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市场需求、社会期待相比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从行业发展看，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质量和效益亟待跃升；从人员结构看，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具有较高业务水平、较强业务经验的从业人员匮乏；从行业秩序看，无资质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现象仍然存在，影响了行业整体形象；从行业监管看，“互联网+”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对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带



来新挑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1.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顶层设计。2.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3.积极推进行业高质量协调发展举措落地。4.研究制定“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政策举措。5.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6.研究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行动计划。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局长韩沂建议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先，改进外部环境。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国家主导的技术评估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统一权威评估，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和处置平台。其次，完善风险补偿与奖励政策。财政部门建立对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的奖励与风险补偿政策，对银行科技金融业务的首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提高奖励与风险补偿比例。对保险公司包括首台套、专利险、产品研发险、关键设备研发险等科技保险进行财政补贴。

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培育。除了加大知识产权融资贷款力度等金融支持，陈海佳委员

建议，要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为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创新创业投资、金融支撑，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探索形成具有特色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麦教猛表示，要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全面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突出服务“双区”建设。大力推进粤港澳在湾区标准、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等领域改革合作，全力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引领示范，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商品零部件的商标撤三问题分析

梁韵笛

一、问题的提出：商品零部件之上的注册商标容易产生撤三风险

注册商标可以帮助消费者识别、挑选商品，减少搜索成本，生产者可以借助注册商标打击恶意模仿、挪用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商标注册制度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的市场环境。而注册商标只有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才能发挥其商业和社会价值，注册商标的囤积只会限制商标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清理未经使用商标、打击囤积注册行为是商标制度的应有之意。

我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注册商标被撤销的事由，其一为“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为“商标撤三制度”），商标撤三制度的目的即在于促使商标注册人将其注册商标进行积极使用，发挥其商标功能，避免商标资源的闲置及浪费。^[1]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行为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在商标撤三审查实践中，通常要求商标权利人提供商品照片、合同、发票等核心证据以证明负载商标的商品确实进入了商业流通环节。为避免注册商标被撤销、有效使用商标资源，企业通常应当在实际使用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

但是，为尽可能保护商标的显著性、降低商标侵权风险，实践中许多制造业企业不仅在实际销售

的商品，还会在关联商品，例如商品的零部件之上注册商标，这种现象在第7类机械商品、第9类电子商品、第12类交通工具商品上尤为明显。若企业并未直接销售零部件，他人对企业在零部件之上的注册商标提起撤三，企业无法提供发票、合同等直接使用证据，此时商标在零部件上的注册有被撤三的风险。本文通过研究相关案例，结合商标实践，对以上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

二、具体案例简析：商品零部件之上的注册商标是否经过商业使用需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在商标撤三案件中，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可以视为其在类似商品上经过使用，从而维持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的注册。若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规定，权利人实际销售的商品和其零部件属于类似商品，则注册人无需担心其商标在零部件上的注册会被撤销。

例如，特斯拉公司的主商标“特斯拉”不仅在核心商品“电动运载工具”之上注册，其同样在“运载工具用方向盘、运载工具缓冲器”等运载工具零部件之上注册。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规定，运载工具和运载工具零部件属于类似商品，“特斯拉”商标在“电动运载工具”上使用，可以视为在运载工具零部件上同样经过使用，即使特斯拉不能提供其直接销售“方向盘、缓冲器”的销售证据，“特斯拉”商标在以上零部件之上的注册也没有撤三风险。

但是若根据区分表的规定，企业实际销售的商



品和其组成零部件不属于类似商品，企业无法提供商标在零部件之上的直接使用证据，此时商标在零部件上的注册有被撤三的风险。

在笔者所在单位代理的一件商标撤销答辩案件中，某知名电器公司的主商标在“芯片”商品上的注册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公司并不直接销售芯片，而是将其自产芯片使用在电视机内部、作为一个整体销售，并且由于芯片属于电视机的内部构件，消费者无法一眼从电视机中识别芯片，因此该案缺少核心的使用证据。该案中，权利人提交了其自产芯片的图片和网络宣传资料、权利人销售的电视机使用了自产芯片的相关证据以及装有芯片的电视机的销售证据等，以证明芯片连同电视机在指定期间内进入了商业流通环节，消费者通过宣传资料得知其购买权利人名下电视机的同时购买了权利人自产的芯片，最终成功维持了公司主商标在芯片上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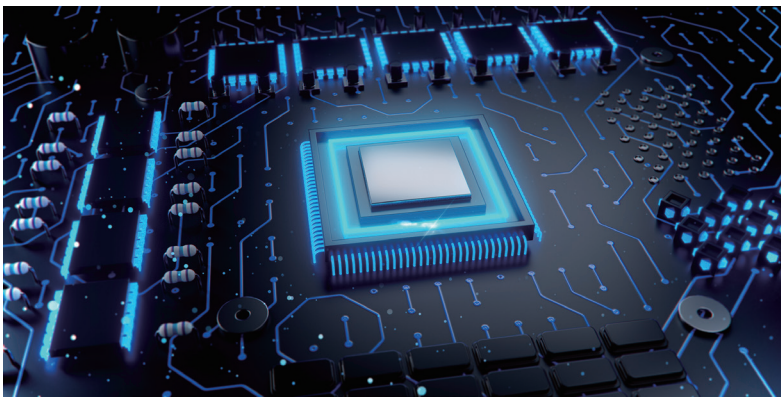
在北京冲击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商标注册人的主张。该案中，原告商标在集成电路上的注册被他人提撤三，原告实际销售的商品是音箱，集成电路只是作为商品的内部构件一同被销售。法院认为，这种情况下不能简单因为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音箱时主要考虑的是音箱而非其构件的品牌，以及集成电路等内部构件的商标不易被消费者一眼识别为由，而一概认定生产者仅对音箱商标进行了使用。该案中，原告提交的说明书、宣传手册、产品介绍等证据均可证明原告在销售音箱时，对集成电路进行了明确的介绍和说明，可以让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了权利人自产集成电路的事实。^[2]

而在(2018)京73行初12154号韩永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复审一审行政纠纷一案中，法院驳回了原告商标权利人的主张。原告的商标核定在“集

成电路板”等商品之上，原告主张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是“开关电源模块”，核定商品系制作“开关电源模块”的零部件，将诉争商标使用在该商品上，可以视为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集成电路板”等商品均属于独立的商品种类，亦可以作为其他商品的零部件使用，并不仅限于开关电源模块，不能据此认定开关电源模块与核定商品类似。^[3]

从该案可以看出，在类似的“注册商品是零部件，但实际使用商品是成品”的撤三案件中，单纯论述“零部件与成品具有物理上的关联关系”无法维持商标在零部件之上注册。结合前两个权利人成功维持注册的案例，除证明上述要件，权利人还需证明零部件与成品具有“商标使用上的关联关系”，例如，权利人在销售成品时对零部件进行了突出宣传，使得消费者知悉其购买成品的同时购买了权利人自产零部件，从而证明权利人同时在成品和零部件上使用了注册商标。

从以上案例可知，商品零部件之上的注册商标是否经过商业使用，其撤三风险需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三、商品零部件的撤三问题具体分析以及对商标权利人的应对建议

首先，若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规定，权利人实际销售的成品和零部件属于类似商品，且成品和零部件均是核定注册的商品，则注



册商标在成品之上的使用可以视为在零部件上的使用，例如上文以“特斯拉”商标为例说明的第12类商品的情况。

其次，若商品和零部件不属于类似商品，但是申请撤销的商品是实际销售商品的外部构件，消费者可以直接从所购买商品一眼识别出被撤三商品，例如购买电视机的消费者可以明确知悉其购买了视频显示屏、液晶显示屏，本文认为，此时可以认定注册商标在成品和商品部件上均经过了使用。

最后，若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是实际销售商品的内部构件，且一般认知水平的消费者无法直接得知其购买了哪些内部构件，此时商标在内部构件上的注册有被撤三风险。本文认为，若权利人可以证明内部构件和商品成品不仅具有物理上的关联关系，且具有“商标使用上的关联关系”，例如，权利人在销售成品时对内部构件进行了突出宣传，使得消费者知悉其购买成品的同时购买了权利人自产零部件，此时应当认定商标在成品和内部构件上均经过了使用。

综合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在商标撤三案件中，商品零部件的撤三风险应当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笔者建议企业在实际使用商标的过程中，与整体商品的宣传和销售一起，有意识地突出宣传和介绍商品所包含的自产的零部件，以使消费者能够知悉其同步购买了同一品牌的零部件的事实，并注意保存使用证据。这样，可降低商标在零部件上被撤三的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注释：

- [1] 张鹏：《〈商标法〉第49条第2款“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评注》，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2期，第4页。
- [2] 《商品内部构件上的商标，如何使用才能不被撤销》，载《知产北京》公众号，2020年5月18日；（2018）京73行初8231号行政判决书。
- [3] （2018）京73行初12154号行政判决书。

简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欧盟地理标志认定公告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一批清单产品保护生效

（本刊讯）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批准对塞浦路斯鱼尾菊酒等欧盟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的塞浦路斯鱼尾菊酒、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慕尼黑啤酒、丹麦蓝乳酪、爱尔兰威士忌、菲达奶酪、卡瓦、雅文邑、托卡伊葡萄酒、摩德纳香醋等第一批互认互保清单产品在我国享受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高水平保护，这是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重要举措。

此前，欧盟委员会已于2月9日发布公报，确认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于3月1日在欧盟生效，第一批100个中国产品也同步在欧盟全境获得地理标志保护。截至目前，中欧双方通过单独申请、互认试点和协定互保等模式累计实现110个中国地理标志在欧保护，134个欧盟地理标志在华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认定公告，标志着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实施工作迈出坚实的一步。

未来四年，我国将与欧盟共同推进第二批“175+175”中欧清单产品互认互保的技术准备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做好第二批清单欧方地理标志产品的受理、技术审查和认定等工作，推动让中国和欧盟更多的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得到双方保护以及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



超凡CHOFN[®]

品牌法律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通过专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超凡商标代理团队由260余名律师、商标代理人、域名专家等组成，核心成员拥有10-20年的行业经验，连续获评“亚洲知识产权专家”“商标领军人物”“金牌商标代理人”等。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和海外商标咨询、代理经验，能够为各行业大中型客户成立项目组，提供定制化服务。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机构

中华商标协会海外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商标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团队

扫码关注回复“商标”咨询问题或免费领取
热门商标实务课程（20个课时，近2万受众）

Tel : 400-676-2003

E-mail : lawyer@chofn.com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多领域服务

北京 | 纽约 | 硅谷 | 东京 | 慕尼黑 | 马德里 | 香港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www.ccpit-patent.com.cn | mail@ccpit-patent.com.cn

商标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与商标权人 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马强 周凡

商标权刑事保护是商标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笔者协助客户处理了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刑事案件，在办案过程中亲身感受到公检法机关对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视，以及为此付出的巨大努力。但是，不可避免的是在商标刑事案件中商标权人寻求损害赔偿仍然面对很多实际的程序与实体困难，笔者期待通过此文与各位同仁交流、探讨，找到有效、可行的保障商标权利人损害赔偿的路径。

在公安机关已经启动刑事程序的情况下，商标权人获得损害赔偿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包括：

（1）通过在刑事案件中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和解谅解获得损害赔偿。（2）通过在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获得损害赔偿。（3）在刑事案件之外通过另案提起民事诉讼获得损害赔偿。本文将主要讨论第（1）种通过刑事案件和解谅解获得损害赔偿的方式。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商标权人通过在刑事诉讼中达成和解谅解获得损害赔偿提供了可能

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是对认罪认罚制度的原则性规定，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制度的具体规定则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

法（2018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9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5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报告》”）等文件中。

认罪认罚，包括认罪和认罚两个方面。《指导意见》指出，“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被告人是否赔偿被害方损失为“认罚”及“从宽”的重要考虑因素。根据司法政策文件的规定，在商标犯罪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案件应重点考虑损害赔偿问题。《指导意见》第16条明确规定，“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通知》明确指出，要依法听取被害人意见，正确处理赔偿和解与从宽处罚的关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初衷，不是简单的权力转移或者是程序简化，而是化“对抗性司法”为“恢复性司法”，促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而后与国家、被害人和解，从而达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1]《报告》指出，将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刑事和解、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有助于弥补被害方身心及财产受到的侵害，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在商标犯罪刑事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重视商标权人损害赔偿、和解谅解，才能发挥其“恢复性司法”的作用，真正实现其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

积极赔偿，与商标权人达成和解、取得谅解，也反映了犯罪嫌疑人的悔罪态度。“认罚”直接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比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积极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赔偿损失，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所犯罪行的认识和悔罪的态度，应当在法律和制度层面给予其正面评价。坚决不道歉、不退赃退赔，则表明其对犯罪行为并无悔过，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特别需要注意，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当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方面表明认罪认罚意愿以图获得从宽处理，另一方面即使其有经济偿付能力，也无任何缴纳罚金或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意愿。

因此，无论从司法政策文件的规定，或是化解社会矛盾和修复社会关系，亦或是考察被告人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的角度，都应当将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虑因素。正是基于这种制度设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方面意在促使被告人积极认罪悔罪，简化诉讼程序，节约诉讼成本；另一方面认罪认罚制度的意义在于，在检察机关的主导下，促使被告人在审前阶段积极退赃退赔，化解或减轻双方的对立冲突。^[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给商标权人一种有效的在刑事诉讼中获得侵权损害赔偿的途径，有利于商标权的保护和权利人的维权。

二、商标权人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索赔面临的现实困境

因为目前商标犯罪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程序及实体问题，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商标权人获得侵权损害赔偿的作用非常有限。

第一，商标权人在商标犯罪刑事案件中的程序权利并未得到保障。

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尽管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司法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问题上，应当听取商标权人的意见。但因当前刑事诉讼中知识产权权利人作为被害人的主体地位仍然存在争议，公诉机关持有打击犯罪优先于或等于保护知识产权权益的执法理念，使得“听取被害人意见”的工作往往流于形式。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在程序性权利义务告知以及常规性询问之后，除案件侦办人员主动向知识产权人核实案件证据外，知识产权人很难再有机会和渠道进一步说明案件情况、表达诉讼请求。^[4]

在该种情况下，商标权人无法充分参与到刑事诉讼程序中，无法对认罪认罚问题发表意见，程序权利并未得到保障。在笔者参与办理的多件商标犯罪刑事案件中，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常会向商标权人发送权利义务告知书，但各地检察机关送达的权利告知书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权利义务告知书会明确提及认罪认罚相关权利义务，而其他则完全不提及，甚至出现同城市不同辖区的检察院以及同一检察院出具的权利义务告知书有的提及认罪认罚的相关权利而有的不提及。即使权利义务告知书中提到检察机关应当就认罪认罚问题听取商标权人意见，但目前听取意见更多停留在发送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层面，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是否适



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基本不会告知商标权人，也不主动向商标权人提供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文件。即使在少数案件中检察机关在程序上通知或者询问商标权人适用认罪认罚的问题，但也基本不会关注或采纳商标权人或其代理人所发表的意见。商标权人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在程序权利都无法保障的情况下，也就丧失了保障实体权利的基础。

第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使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问题上，对于被告人是否赔偿商标权人的经济损失以及是否取得商标权人的谅解重视不足。

根据认罪认罚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办理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但是，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问题上，公检法机关较少关注被告人是否给予商标权人合理的损害赔偿以及是否与商标权人达成和解、取得谅解。基于这种现状，一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

已经将财产转移，一方面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许诺支付刑事罚金，另一方面不实际缴纳任何罚金，不主动联系权利人提出赔偿，更有甚者直接拒绝权利人合理的损害赔偿的要求，在明显有赔偿能力的情況拒不赔偿商标权人因调查查处而遭受的维权成本损失，却仍然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刑事责任得以大幅度减轻。甚至会出现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的被告人，本应进行从重处罚，却适用了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

我们对商标犯罪案例进行检索发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案件，部分案件提到了“赔偿损失”或“取得谅解”，但部分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并未“赔偿损失”，仅“缴纳罚金”，也被认定为“认罚”并给予“从宽”。虽然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问题上可能会考虑赔偿或取得谅解的因素，但是该因素的权重较低，即使不满足该条件亦不影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

未赔偿损失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案例

编号	案件	法院	裁判文书	备注及判决节选
1.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与林晨良、黄金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青刑终35号	原判认为，被告人林晨良、黄金锋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林晨良认罪认罚，并积极缴纳罚金，其辩护人关于依法从宽处理的意见，予以采纳……黄金锋认罪认罚，并积极缴纳罚金，其辩护人关于依法从宽处理的意见，予以采纳。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方面，原判已综合考量林晨良认罪认罚情况、自首情况、缴纳罚金情况及认罪悔罪表现等量刑情节，量刑并无不当。林晨良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原判已充分考虑上述量刑情节，并在量刑时予以体现，根据林晨良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量刑并无不当……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2.	秦宏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苏刑终239号	本院认为，上诉人秦宏君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上诉人秦宏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罚金，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宽处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3.	林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苏刑终192号	本院认为，上诉人林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期间，上诉人林静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委托家属代为预缴



				罚金48万元。经委托调查,上诉人林静具备社区矫正的条件。根据上诉人林静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其在二审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可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宽处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宣告缓刑。上诉人林静及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辩护意见以及检察员当庭发表的出庭意见均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4.	黄进、李坤 假冒注册商标二审刑事判决书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黔知刑终3号	被告人黄进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坤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侯兵系初犯、偶犯,系从犯,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李芳艳系初犯、偶犯,系从犯,与被告人侯兵有共同子女需要抚养,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应当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被告人曾荣系初犯、从犯,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好,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曾祥喜系初犯、偶犯,系从犯,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缴纳部分罚金,应当从轻处罚。
5.	张兴宇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二审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02刑终311号	本院认为: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中融尚品公司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上诉人薛嫒系上诉单位的实际经营人及负责人,上诉人李辰、张兴宇分别作为该公司商品部的主管及采购员,该三人在上诉单位实施犯罪中分别起到了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等重要作用,薛嫒属于上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诉人李辰、张兴宇属于上诉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三人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因起获的涉案物品尚未实际销售,本案系犯罪未遂。鉴于全案属于犯罪未遂,上诉人张兴宇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结合薛嫒、李辰、张兴宇在单位犯罪中所起作用等量刑情节,对上诉单位中融尚品公司、上诉人薛嫒可以从轻处罚,对上诉人李辰、张兴宇可以减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及处理扣押物品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6.	冯卫明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1刑初148号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卫明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数额达36万余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卫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冯卫明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各自的全部犯罪事实,在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当庭自愿认罪,愿意主动缴纳罚金接受处罚,应当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宽处理。结合被告人冯卫明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并综合考虑其具有坦白和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并适应缓刑。
7.	齐维波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1刑初149号	关于被告人齐维波的辩护人所提“齐维波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齐维波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被告人齐维波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且被告人齐维波的家属积极代其缴纳罚金,本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本院认为,被告人齐维波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获利,销售金额为人民币72000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数额较大,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齐维波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赔偿损失或取得谅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案例

编号	案件	法院	裁判文书	备注及判决节选
1	曹建良陈炳添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渝03刑终9号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十四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陈永强、曹建良、许海雄、路建军对被侵权单位进行了赔偿，其中陈永强、许海雄、路建军取得被侵权单位谅解，可以对四人酌情从轻处罚。王赟取得被侵权单位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2	闫俊贤、丛小策假冒注册商标案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15刑终87号	本院综合上诉人闫俊贤的犯罪事实、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见》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量刑建议，依法予以采纳。（一审未单独提出适用认罪认罚）
3	李某成假冒注册商标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07刑初1148号	鉴于被告人李某成系初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有较好悔罪表现，本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4	邵勇、邵刚假冒注册商标案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2019)鲁0203刑初435号	本院认为，被告人邵勇、邵刚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本院予以考虑。被告人邵勇、邵刚如实供述罪行并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注册商标所有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其亲属均代为积极预交罚金，确有悔罪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5	徐静假冒注册商标案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3刑初646号	鉴于被告人徐静、杨满仓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赃款已退缴，已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6	孙俊巧、李光辉假冒注册商标案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刑初1014号	鉴于被告人李光辉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10000元，且已取得了谅解，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光辉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悔罪态度，本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

因为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商标犯罪刑事诉讼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致使遭受最大经济及商誉损失权利人得不到合理的赔偿，被告人也没有罚当其罪，并未充分发挥该制度保证商标权人利益，化解或减轻权利人与被告人的对立冲突的功能，而更多是侧重于简化诉讼程序、节约司法资源。

三、建议与思考

公诉机关及司法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问题上，应当重视对商标权人的损害赔偿，在实践中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注意区分被告人的赔偿“态度”和“表

现”。被告人虽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但背地里转移财产，不退赃退赔、不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甚至拒绝支付被害人因维权而遭受的合理费用损失，不能认定为“认罚”，“认罚”具体表现为愿意接受刑事处罚、主动退赃退赔、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预交罚金等。^[5]

第二，注意对于被害人的赔偿不能是象征性的赔偿，而应当是积极赔偿，甚至是全额赔偿。实施商标犯罪可谓一本万利，仅象征性赔偿，被告人的获利与赔偿严重失衡，既不能体现“真诚悔罪”，也不足弥补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更难以实现化解矛盾的目的。

商标权人则要更加主动的参与到刑事诉讼程序



中，积极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索赔的目标：

首先，为保障自身的程序权利，商标权人要主动参与到刑事诉讼程序当中，保持与公诉机关之间信息的通畅，主动跟进案件进展，索要案件材料，发表自身意见，而不是被动的等待公诉机关的通知、询问。一般而言，商标刑事诉讼案件可能由商标权人自行报案，也可能由购买假货的消费者等第三方报案。即使由第三方报案，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亦会联系商标权人提供关于查获商品的鉴定意见，以便确定相关商品的真假。因此，商标权人通常可以知晓案件的存在，为后续主动跟进案件进展提供了可能。

其次，充分利用认罪认罚制度实现挽回侵权损失的目标。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后，因为要面临刑事处罚的巨大压力，往往在该阶段有较强的取得被害人谅解或者与被害人和解的动力。商标权人此时具有心理上的谈判优势，有利于获得更加充分的损害赔偿。如果犯罪嫌疑人未能积极赔偿商标权人的损失，比如存在隐匿财产、拒不赔偿或者象征性赔偿的情况，商标权人则可以进一步向公诉机关陈述相关情况，以及发表意见强调被告人并未真诚悔罪，反对进行从宽处理，以便被告人获得与其非法获利相当的惩罚。

最后，重视违法所得的线索和计算。公诉机关

通常仅以查获的假冒商品的金额计算违法所得，往往会忽略已销售的假冒商品或者其他违法所得，作为商标权人可以就侦查获得的在案证据进行充分的挖掘，从银行流水、沟通记录等发现更多违法所得的线索，甚至是转移财产的情况。

当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仅仅是商标权人获得损害赔偿的路径之一，还可以同时配合其他诉讼手段，例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另案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笔者专门撰文予以分析。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释：

- [1]《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 保证严格公正高效司法》，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
-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基本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监察厅厅长苗生明、公诉厅检察官周颖。
- [3]《检察理念革新视阈下知识产权犯罪中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刘洋，《犯罪研究》2020年第5期。
- [4]《检察理念革新视阈下知识产权犯罪中被害人的权益保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洋。
-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杨立新。



2021

《中华商标》征订



《中华商标》是中华商标协会主管、主办的我国商标领域代表性的权威专业期刊。杂志始终本着“立足商标，服务企业，面向社会”的办刊宗旨，以最新锐的视角，洞悉商标领域的发展和走势，动态、高品质地为读者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知识产权学院等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士撰写的专业文章，是企业品牌运营管理人员、商标法务人员，律师事务所、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商标品牌理论研究人员，各级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各级人民法院司法人员的必读刊物，被誉为商标品牌领域的导向媒体，深受业内好评。2021年，本刊将以更加专业化的水准，为读者奉献高水平、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文章。

《中华商标》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年12期、每月25日出版、国际标准大16开，80页。主要栏目设置包括：**商标执法与保护、精读异议、评审案例、法官说案、审查之窗、地理标志、理论研讨、实务交流、他山之石、基层传真**等。

2021年杂志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订阅，将订阅回执传真或邮件发送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联系人：李晓娟
电 话：010-68036092
邮 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传 真：010-68036092

2021年《中华商标》 订阅回执单	单位全称		收件人	
	单位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订阅价格	192元/套/年（16元/本，全年12期）		
	订阅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圆		

注：1. 订阅单位除自用外，也可向指定用户订阅赠阅；

2. 订户填写字迹要清楚，以避免邮寄差错；

3. 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填写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在邮件中另附相关信息；

4. 户 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帐 号：0200048509200529372

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中华商标》杂志社。



贵州习酒
— GUI ZHOU XI JIU —



君品习酒 高端酱香

全国建议零售价：1399元/瓶



贵州习酒官方网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GUIZHOU MAOTAI DISTILLERY (GROUP) XI JIU CO.,LTD.

网址：

www.gzxijiu.com

咨询热线：

400-667-1988



ISSN 1006-753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元

